

证券代码：872287

证券简称：建工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张登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第八章 党建工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纪检委员由支委委员一人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职数按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党支部设支部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综合办公室作为党的工作机构。公司同步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党群工作人员应与企业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同考核、同待遇、同奖惩。</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须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制定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中设 1 名专职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正式决策之前，应事先与党支部沟通听取意见，对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支部集体讨论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支部成员应当贯彻党支部的意见或决定，并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董事会决策结果。</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职责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北京建工集团公司的决策部署、和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履行党管人才职责，组织制定公司</p>

	<p>人才发展规划，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实施。</p> <p>（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及老干部、统战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七）研究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应措施或提出意见建议。</p> <p>（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p>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利息	1590
2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展示楼构件	100
3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外加剂	200
4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门窗	5
5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盾构管片、地下管廊	10000
6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PC构件	2000
7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PC构件	1000
8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PC构件	1000
9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PC构件	2000
10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试验	5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及物流运输	100
	合计		18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张登平在建工新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建工茵莱任董事长、在建工物流任董事；董事李永新在建工新材任总经济师、在建工物流任监事，故上述两位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2018 年公司拟向在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项下非融资类保函业务，金额 30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授权总经理吕大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